附件3

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试点及主体培育项目指导意见

分项一：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建设

（大足区指标3个）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促进全市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二、实施区域

以渝财农〔2016〕341号文件明确的九龙坡区、北碚区等34个区县实施。

三、补助条件

**（一）补助主体**

经工商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家庭农场，或者取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登记备案的家庭农场。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获得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的不再申报。

**（二）补助条件**

申报家庭农场示范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居民。

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3.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

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

A.粮食类。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亩（一年一熟制地区）以上。

B.畜牧类。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种 类 | | 规模  （头.只） |
| 大牲畜 | 猪 | 种猪场 | 存栏量≥50 |
| 商品肉猪场 | 年出栏量≥300 |
| 肉牛 |  | 年出栏量≥50 |
| 奶牛 |  | 存栏量≥20 |
| 山羊 |  | 年出栏量≥200 |
| 小牲畜 | 蛋鸡 | 种鸡场 | 存栏量≥10000 |
| 商品场 | 存栏量≥10000 |
| 肉鸡 | 种场 | 存栏量≥10000 |
| 商品场 | 年出栏量≥10000 |
| 蛋鸭 | 种鸭场 | 存栏量≥5000 |
| 商品场 | 存栏量≥5000 |
| 肉鸭 | 种鸭场 | 存栏量≥5000 |
| 商品场 | 年出栏量≥10000 |
| 鹅 | 种鹅场 | 存栏量≥1000 |
| 商品场 | 年出栏量≥2000 |
| 兔 | 种兔存栏量≥300或  商品兔年出栏量≥10000 | |

C.蔬菜类。种植面积30亩以上。

D.柑橘类。种植面积100亩以上。

E.渔业类。从事渔业生产的，租期或承包期10年以上，养殖面积达到50亩（池塘养殖）或10亩（流水养殖）以上。

F.从事其它种植业、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区县（自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5.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

6.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7.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

四、项目内容

**（一）建设内容**

扶持家庭农场示范场开展生产技能和市场经营管理培训、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和开展市场营销等。

**（二）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个家庭农场补助10万元，主要用于：技能培训和市场经营管理培训、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和开展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技术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5%；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也不得用于建设或改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家庭农场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一半。

五、有关要求

申报家庭农场项目，应填写“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见附表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1）家庭农场主的身份证明。（2）注册登记的，需要提供登记材料。（3）家庭农场流转农村土地的合同书复印件。（4）获得的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5）家庭农场经营者接受农业技能培训的证明等。

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申报，申报时发电子件一份及纸质件一式五份。

联系人：张常远，联系电话43770109，邮箱339550984@qq.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 | | | | | 家庭农场主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产业 | |  | | | | 养殖规模 |  | | 家庭农场经营耕地总面积 | |  | | 2016年家庭农场经营总收入 | |  | | | 家庭农场  劳动力总数 | |  | | 家庭成员 | |  | | | 常年雇工 | |  | | |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分项二：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建设

（大足区指标4个）

一、项目目标

通过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建设，帮助合作社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具体问题，促进健全合作机制、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合作社竞争力和服务社员，带动增收能力，在全市范围内起到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全市农民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

二、实施区域

以渝财农〔2016〕341号文件明确的沙坪坝区、九龙坡区等35个区县实施。

三、补助条件

**（一）补助主体**

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农民合作社。

**（二）补助条件**

根据市农委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农发[2010]178号）要求，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需具备以下条件：

1.正常运行2年以上，成员60户以上；

2.合作社规模较大，年产值（销售额）在300万元以上；

3.产权明晰，运行机制合理，民主管理落实到位；

4.合作社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监督机构、独立的会计核算，合作社为全体成员建立了完整的个人账户；

5.能对成员进行资金、技术、生产、购销、加工等方面的服务，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产品统一销售率均在50%以上；

6.农民合作社成员的标准化生产率较高，制定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记录制度；

7.产业发展符合全市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或具有当地产业特色等。

8.农民合作社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社员评价认可度高。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已评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历年监测不合格的市级示范社，不再申报。

四、项目内容

**（一）建设内容**

主要扶持农民合作社开展人员培训，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设备，注册商标，开展“三品”和原产地标志认证，农产品市场营销，制订和实施生产标准与技术规程、引进与推广良种良法，参加市内外推介、展示展销会，财务电算化和贷款利息与担保费支出等。农民合作社应当选择1-2项对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决定性和关键性作用的环节进行申报，具体内容由成员（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二）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对评定的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个示范社补助10万元，用于对成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购置农产品简单检测仪器、设备；注册商标，开展“三品”和原产地标志认证；农产品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制订和实施生产标准与技术规程、引进与推广良种良法；参加市内外推介、展示展销会；财务电算化；贷款利息和担保费支出等。

技术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5%；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也不得用于建设或改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一半。

五、有关要求

申报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项目，应撰写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概况（见附件6-1），填写“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相关信息表”（见附表2），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1）章程；（2）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成员清单；（3）2016年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4）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或相应基地认证证书等。

由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申报时发电子件一份及纸质件一式五份。

联系人：张常远，联系电话43770109，邮箱339550984@qq.com。

附表1： 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 |
| 理事长 |  | 联系  电话 |  | 年产值（万元）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成立时间 |  | 工商登记时间 |  | 出资额（万元） |  |
| 农民合作社 | 经我社成员大会（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自愿申请评定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经认真审核，该社符合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条件。同意推荐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概况（参考文本）**

××合作社，成立于×年×月×日，于×年×月×日在×区县（自治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之初社员为××户，现已登记注册××户，社员出资总额××万元，带动×县×乡（镇）×户农民。合作社主要经营××××，社员种植（养殖）面积（规模）××万亩（万头），带动农户种植（养殖）面积（规模）××万亩（万头）。合作社产品在×年×月×日进行了××认证，注册了××商标，认证了品牌，产品销售到××省×市等××个超市（市场）。

合作社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民主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理事会下设××部，对社员开展了××培训，培训达到××人次，提高了社员的合作意识、经营素质与生产水平。合作社对社员开展了××服务，统一了××，增强合作社的凝聚力和社员对合作社的向心力。

2016年，合作社实现总收入××万元，盈余××万元，其中可分配盈余向社员返还××万元，占到了可分配盈余的×%。社员人均收入比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高×%。近几年，合作社参加了××（交易会、农博会等），受到了××表彰，获得了××称号，理事长被选（评）为××（全国、市、县党代表、政协委员、劳模等）。

附表2：

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相关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 | 项 目 | 2016年度经营情况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1．年收入（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手机/电话 |  | | 2．年支出（万元） |  |
| 姓 别 |  | Email |  | | 3．盈余（万元） |  |
| 合作社领办人身份 | 大户/龙头企业/普通农户/其它组织 | | 合作社管理人员数 |  | | 其中：（1）二次盈余返还总额 |  |
| 管理人员报酬 | 有 / 无 | | （2）成员股金分红总额 |  |
| 成立时间 |  | | 工商登记时间 |  | | （3）提留风险金总额 |  |
| 成员人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种植/养殖/加工/贮藏/运输/其它 | | （4）提留公积金、公益金总额 |  |
| 团体社员数 |  | | 服务内容 | 生产资料购买/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其他 | | 4．标准化生产率 |  |
| 社员分布 | 本乡/本村/本区县/跨区县 | | 生产组织模式 | 一体化/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 | | 5．为社员统一采购农业投入品  （公斤） |  |
| 妇女社员人数 |  | | 合作社办企业 | 是 / 否 | | 6．为社员统一销售主产品（公斤） |  |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持股人数 |  | | 产品商标名称 |  | | 7．为社员进行科技、业务培训（次） |  |
| 带动农户数 |  | | 品牌类别 | 无公害/绿色/有机 | | 8．为社员提供信贷服务的资金数量（含直接借贷、担保、抵押）（万元） |  |
| 政府财政扶持项目 | 有/无 | | 银行贷款 | 有 / 无 | | 9．社员人均年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数的水平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 | | 10．净资产状况 |  |
| 开户银行号 |  | | | | | （1）资产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2）负债 |  |
| （3）所有者权益 |  |